

上海交通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事故，维护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证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教师学生和广大学院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事故地点的管理人员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应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预演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3. 本预案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

4. 应急机构与职责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小组配合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长：蒋兴浩

副组长：彭华松、彭宗林

组员：丁珍菊、何征、张青青、唐菊芳、袁兆国、熊顺子、李薇、俞沛初、顾翔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领导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对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负总责；

(2) 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现场指挥和调度。负责与公安机关、安全检查机关和有关部门配合和调查；

(3) 组员或值班人员应根据现场指挥的命令实施抢救、救援、人员疏散和现场保护，负责事故现场的水、电、管道、通讯、交通、医疗急救等的联系工作。

5. 预防与预警

①、事故预防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2)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安全教育；

(3) 加强安全防范和防护设施；

(4) 采用便捷有效的消防、治安报警措施；

(5) 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有效使用。

②、报警与通讯

确保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装备及器材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应急电话：

火警：119

匪警：110

医疗急救：120

校保卫处：54749110

校安全办：34206091

校医院：54742445（夜间：54742400）

环保部门：12369

蒋兴浩：13816875760（61519）

彭华松：13795265655（66536）

丁珍菊：13564642673（66516）

上海市化学事故应急抢救中心：62533429

6. 隐患分析及事故处理

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6.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报警。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6.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如公安消防队伍等）。

6.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如公安消防队伍等）。

6.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市化学急救中心等）。

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

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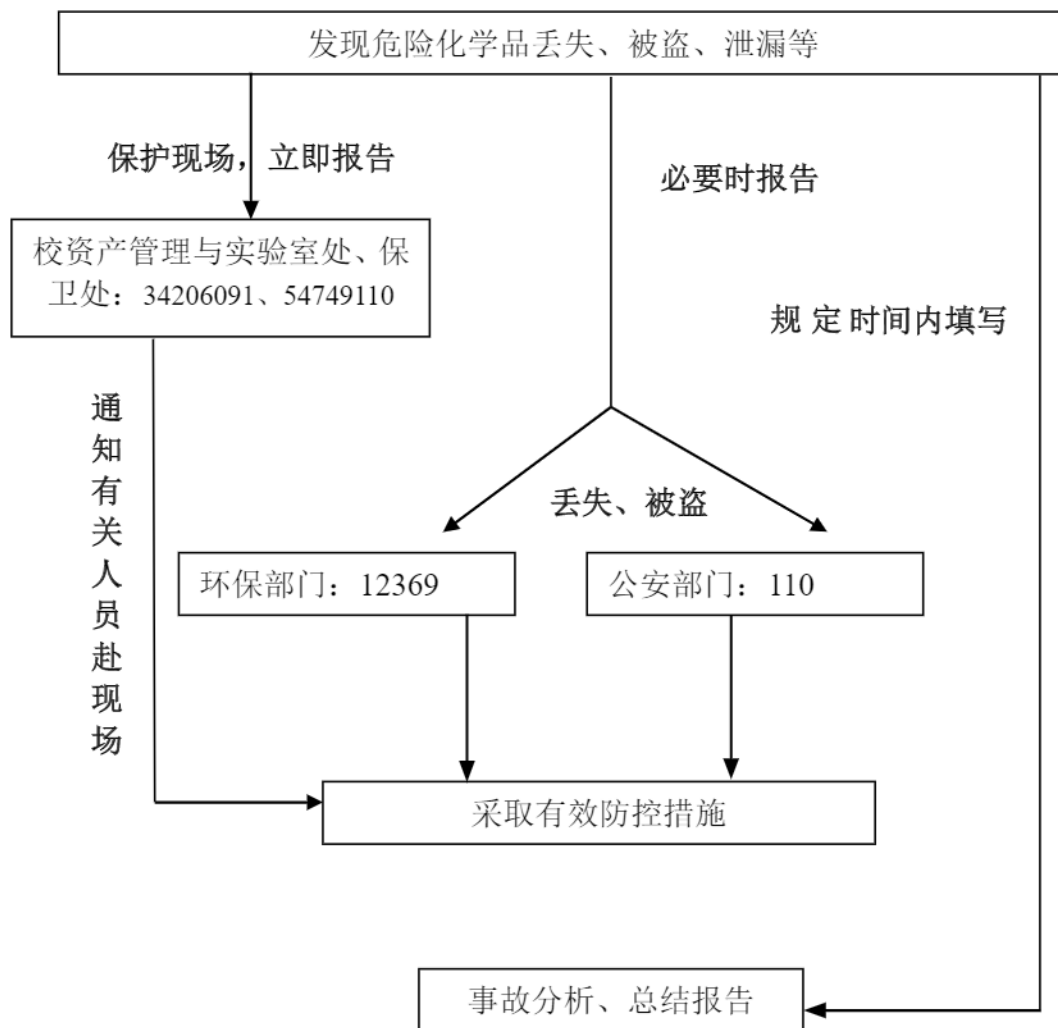
8.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9. 事故分析、后果评估和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应配合学校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送事故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接警后救援过程，救援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救援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抢险效果，周边大气、水源等环境污染情况，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情况，抢险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建议等。学校统一进行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流程图



上海交通大学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

2018年6月1日